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所藏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書名 大明律例附解殘二卷（存卷第二第三） 嘉靖二十三年邗江書院重刊本
撰者 明 洪武三十年 官撰
卷 卷二
內容分類 史-政書-法令-律學
索書號 大木-法類-律例-15
編號 B3792800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7928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法類-律例-15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大明律例附解殘二卷（存卷第二第三）](#) 嘉靖二十三年邗江書院重刊本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大明律例附解卷之

官答一十干碍調撥軍馬未施行者首領官吏
典皆杖七十若有規避改補未施行又減增減
文書一等若洗改不因而失誤軍機者無問故

失並斬秋若無規避及常行字樣偶然誤寫者

皆勿論皆字承上無規避及

論按直引曰增減謂增添減少也受財者以枉法

問刑條例一文職官吏監生知印承差人等但係
年老事故或考察退任并為事問革例不入選
者若買求官吏增減年歲改洗文卷隱匿過名
或詐作丁憂起復以圖選用事發問罪吏部門
首枷一箇月未曾除授者發原籍已除授者發口外俱為民



凡內外各衙門印信長官收掌同僚佐貳官每日至晚

用紙於印面上封記俱各盡字若同僚佐貳官

公差事故許首領官封印違者杖一百

按辯疑以違者杖一百謂如長官收掌印信佐貳官許封押記長官托故不與封押長官得杖一百如長官令佐貳官封畫佐貳官謙不封押以致長官用印枉法勾害於民長官罪名量民輕重科之佐貳官亦得

漏使印信

凡各衙門行移出外文書漏使印信者如錢糧數

記圈塗傍註用印鈴蓋或已鈴蓋而年月上不用印者皆為漏使當該吏典對

同首領官并承發各杖六十○全不用印者該

首領并承發各杖八十○若漏使印干碍調撥軍馬

供給邊方軍需錢糧者前項各杖一百因而不失

誤軍機者斬秋

按辯疑謂此條不言漏用而言漏使者蓋使者令也今行文書之謂也又按註倒用者依印鈔倒用印者盜用印及空紙用印在詐偽條借用印信在儀制上書陳言條

漏用鈔印

凡提舉印鈔若抄造官不行仔細致有漏印及倒

用印者一張笞一十每三張加一等罪止杖八

十若寶鈔庫不行用心檢閱朦朧將漏印及倒

交收在內者罪亦如之加一張笞一十每三張

按辯疑謂漏用鈔印者及倒用印者罪止杖八十何比前較輕又不言使而言用何也蓋用者

以貨言也以鈔流通易用若漏鈔印止
防行用難比官文書漏使故論罪輕

擅用調兵印信

凡總兵將軍及各處都指揮使司印信除調度軍

馬辦集軍務行移公文用使外若信將印擅出批

帖假公營私照送物貨者首領官吏如總兵有

有經歷都事與各杖一百罷職役不叙正官奏

聞區處總兵將軍及都司正官俱係在外

按辯疑謂正官九流之官歷過勲階不忍遽棄

亦不敢罷職合得奏聞區處首領官九流之外

未入流品官與白衣無異但稍貴耳故杖一百

罷職不叙予以止首領官正係在外六品以下

官合當徑提人數不宜穿鑿依此說

信牌

凡府州縣置立信牌量地遠近定立程限隨事銷

繳違者一日答一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答四

十○若府州縣官遇有催辦事務不行依律發

遣信牌輒下所屬守併者杖一百

不許入縣縣官其點視橋梁圩岸驛傳遞舖踏

勘災傷檢屍捕賊抄創之類不在此

鄉限不入州不入縣不下

之限按信牌即今白牌也以木為之飾粉吏僉官押用以取信於人謂之信牌

大明律例附解卷之二

金科一誠賦

玉律貴原情

金科慎一誠

夫姦妻

子殺父無刑

不殺得殺罪

流罪入徒

出杖從徒斷

入徒復杖徵

紙甲殊皮甲

銀瓶類瓦甓

傷賤從良斷

屠牛以豕名

達茲究輿理

決獄定詳明

(玉律貴原情辯疑以王者國之信實律者國之定法與民視法蓋人君以信為實故云玉律參之歷代得中之五刑斟酌輕重為罪名頒示天下各守律已期于無刑也) 憲顯萬端貴在執法之官究察其原庶幾無冤獄也(金科慎一誠辯疑以金者剛也曹也科者條也斷也謂刑曹之官推斷刑獄之際惟當慎其一心之誠否則或出入之慎歟)

書名 大明律例附解殘二卷 (存卷第二第三) 嘉靖二十三年邗江書院重

刊本
撰者 明 洪武三十年 官撰
卷 卷三
內容分類 史-政書-法令-律學
索書號 大木-法類-律例-15
編號 B3792300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7923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法類-律例-15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 大明律例附解殘二卷 (存卷第二第三) 嘉靖二十三年邗江書院重刊本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卷三

律例附解卷之三

脫漏戶口

戶役

周禮地官司徒也掌邦教教五典勸民

直戶役戶役戶役戶役

凡一

元

婦

全

不

附

籍

有

賦

應

該

當

役

者

家

長

杖

八十

附

籍

當

差

有

賦

役

者

依

賦

當

差

若

將

不

附

籍

之

他

人

全

隱

蔽

在

本

戶

不

冒

合

戶

附

籍

他

有

賦

役

者

詐

相

人

冒

合

戶

附

籍

他

有

賦

役

者

詐

相

人

冒

合

戶

附

籍

他

有

賦



一將賢慈放入人糞門內淫戲比依穢物灌入人口律杖一百

一僧道徒第與師共犯罪徒第以依家人共犯免科

一僧道舊寺觀故僧道存原造侍奉佛像三尊去別寺院侍奉比依不應從重論



明律例附解卷之三



周禮謂地官司司徒也掌邦教敷五典興廢民

戶役直引曰戶役戶人役也役差役也

脫漏戶口

凡一戶男婦八口全不附籍有賦應該當役者家長

杖一百無賦役者杖八十附籍當差有賦役者依賦當差

無賦役者若將籍不附他人戶全隱蔽在本戶不

行報冊及人相詐冒合戶附籍他有賦役者

本戶亦杖一百他無賦役者家長亦杖八十若

將另居親屬隱蔽在戶不報及相冒合為戶附

籍者各減二等謂隱蔽在戶及相冒合戶親屬

杖八十無賦役者就杖六十所隱之人並與家長

同罪改正立戶別籍當等其本差其同宗伯叔

弟姪及婿自來不曾分居者不在此斷罪改正之限

○其見在官役使辦事者雖全脫戶止依漏口

法科罪如下文○若隱漏自己戶內應合報官

成丁人口不附籍及增減年紀狀貌妄作老幼

廢疾如未老妄作已老非幼妄以免差役者若

一口至三口家長杖六十每三口加一等罪止

杖一百若將十不成丁三口至五口答四十每

五口加一等罪止杖七十入籍當差○若隱蔽

他人丁口在不附籍者罪亦如之謂隱蔽他人

口至三口杖六十每三口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不成丁人口三口至五口答四十每五口加一

等罪止所隱之人與同罪發還本戶附籍當差

○若里長失於取勘致有脫全戶者一戶至五

戶答五十每五戶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漏口不

者一口至十口答三十每十口加一等罪止答

五十本縣提調正官首領官吏失於脫戶者十

取勘

戶笞四十每十戶加一等罪止杖八十漏人口
 者十口笞二十每二十口加一等罪止笞四十
 若里長及提調知情者並與漏犯人同罪如知
 正官首領官吏知情者並與漏犯人同罪如知
 有賦役者亦杖一百知無賦役隱漏成丁人口
 一口至三口者亦杖六十不成丁者三口至五
 口亦笞受賊者計賊以枉法從重論若賊重於
脫漏論
 論賊輕從重論若官吏曾經三次行下立案取勘已
 責里長有不致文狀又叮嚀省諭者事發罪坐
 里長

按辯疑曰有賦役者謂有田產丁口之人無賦
 役者謂無田產之人兩分開說蓋主舊小註以
 田產稅糧曰賦人丁曰役為說依此細詳來本
 條無賦役者一句難說似不如依疏議及直引

而以賦者田產稅糧也役者差役也又曰有人
 止係一身或係婦人全不附籍若何處斷蓋本
 律不計人數惟據脫戶及有無賦役而言如使
 一身亦為一戶若有賦役合杖一百如無賦役
 合杖八十若婦人有賦役者亦照賦役當差既
 不附籍合依脫戶論如無賦役者婦人本無當
 差之法止依漏口科之予以婦人有賦役者亦
 合杖一百若受財者既問枉法出錢人亦合問
 有事以財行求但以所隱他人與同罪原係本
 戶者依家人共犯改正立戶似太生情非律本
 旨蓋本條所隱之人止就他人及另居親屬
 說見下文其同宗伯叔等項明開不在此限
 大明令凡各處漏口脫戶之人許赴所在官司出首
 與免本罪收籍當差
 會典洪武三年令本部榜諭天下軍民凡有未占籍
 而不應役者許自首軍發衛所民歸有司匠隸
 上部

問刑條例一軍戶子孫畏懼軍役另開戶籍或於
 別府州縣入贅寄籍等項及至原衛發冊清勾
 戶律三卷
 三
 周能

買囑原籍官吏里書人等捏作丁盡戶絕回申者俱問罪正犯發烟瘴地面里書人等發附近衛所俱充軍官吏叅寃治罪

人戶以籍為定

凡軍民驛站之軍醫卜工人藥人諸色人戶

並以原籍為定若詐外詭冒虛假曰冒謂詭

圖脫免避本戶重戶內以他人就輕差者杖八十

其官司不行妄行准理以脫免及其及官籍已定

變亂版籍者罪同若人詐稱各衛軍人欺詐不

當軍民差役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

(按直引謂官受財者以枉法論出則人問以有事以則行求)

大明令凡軍民醫匠陰陽諸色人戶許各以原報抄籍為定不得妄行變亂違者治罪仍從原籍○六年今軍戶不許將弟男子姪過房與人脫免

會典

凡各里舊額人戶除故絕并全戶竟軍不及一

里者許歸併一里當差餘剩人戶發附近外里

入官○其軍衛官下家人旗軍下老幼餘丁曾

置附近州縣田地頭將人丁事產於所在州縣

附籍納糧當差者聽○凡各處招撫外郡人民

在境居住及軍民官員事故改調等項遺下家

人弟男子姪置有田地已成家業者許今寄籍

將戶丁事產報官編入圖甲納糧當差仍於戶

下註寫原籍貫址軍民匠竈等戶及收籍緣由不許止作寄籍名色如違所在官司解京發口外充軍田產入官○凡攢造黃冊如有奸民豪

口脫免差徭或改換戶籍埋沒軍伍匠役者或將里甲那移前後應當者許自首改正入籍免

本罪其各司府州縣委官并當該官吏提督書

等姓名貫址造冊一本繳部如有似前作弊者
軍發問罪克軍○三年令各處攢造黃冊官吏
重書人等捏甲作乙以有為無以無為有者事
發所在法司解京並發口外為民○弘治三年
奏准各處大造黃冊如經該官吏不用心查對
里書故將原冊改抹致有丁口增減田糧飛走
戶籍錯亂者本犯發附近衛所克軍里書發口
外為民若干歲監造官員亦治以枉法重罪其
黃冊到期部送後湖查考中間查有洗改字樣過
違限期先將差來人問罪若事干軍伍稅糧重
情一體查究
照例處治

軍政條例一勾補軍役若正軍戶下本有人丁比
先朦朧捏作無勾即便改正勾解與免前罪如
仍扶捏回申照依傍例軍丁發邊遠克軍原保
結里隣人等收發附近衛所克軍官吏依律坐
罪○一各處軍戶內應繼壯丁怕克軍役故自
傷殘者全家發烟瘴地面克軍○一故軍戶下
土有人丁年七十以上或篤癱殘疾不堪克軍
者保勘是實明白回報定奪不必起送官吏人

等不許因而作弊將不係此等老疾之人朦朧
妄報脫免軍役○一軍戶有等倚恃豪強因克
糧里老人每遇勾取之際買求官吏及勾軍人
員挾制小民佃戶朦朧保結及有里老人等俱
係軍戶逐年互相捏故回申許照傍例首告改
正如是仍不改正事發正軍解發原衛戶下再
罰一丁發附近衛所克軍○一為事編發及調
衛旗軍多有更易姓名鄉貫及到衛所又不將
原籍原衛丁口從實供報着役之後或逃或故衛所
止憑原報鄉貫姓名坐勾有司回無名籍似此
迷失者多今後若有此等作弊之人照依傍例
正軍發邊遠克軍家下另選壯丁補伍里隣知
而不首者依律問斷○一故軍戶下止有人一
丁元生員起解兵部奏送翰林院考試如有成
効照例開豁軍伍著
無成效仍發原軍

私剃庵院及私度僧尼

凡寺觀庵院除日在創處所額外僧道尼不許私

自始初建立地置道者各設一百還俗籍

收僧道發邊遠充軍尼僧女冠官為奴若

僧道不給度牒者替杖八十若由

家長主家長管罪寺觀住持及受業師

私度者就僧道所受與同罪受業師並還俗

除其若輒充軍後難勾引與辨疑謂僧道尼僧女

後發遣也又按立引與辨疑謂僧道尼僧女

冠出家替剃易俗稱呼法號其本姓穿着異

服是名出俗今既為事除杖一百必還歸本俗

仍復原姓名不許穿着異服收入本家冊籍然

後發去充軍不如此若是有違無從勾補也所

載雖有詳畧理同一致又按辨疑謂尼僧女冠

俱係婦人例免徒流亦杖一百斷發入官公用

奴一私辦寺觀庵院折毀木瓦等料入官公用

一釋文初音創謂初也還俗謂僧家

出家曰棄俗而犯罪歸還本俗為民

罰刑條例一僧道府不得過四十名州不得過三

十名縣不得過二十名若額外擅收徒弟者問

職口外為民住持還俗僧道官知而不舉者罷

職○一凡漢人出家習學番教不拘軍民曾否

關給度牒俱問發原籍各該軍衛有司

立嫡子違法

凡立嫡子違法者謂嫡子嫡妻所生之長子於法

立之嫡子而立不當立之嫡杖八十改立應立

次子及庶長子者是名違法杖八十之長子

其嫡妻年五十以上自無子今已不者得立庶

出長子不立之庶出長子者罪亦同○若養

同宗尊卑之人為子所收養父母無子其所收

而輒捨去者所養子杖一百發付原所養父母收

管為若收養父有親生子及本生父母無子其

欲還者聽○其有乞養異姓義子以亂宗族者

杖六十若以子與異姓人為嗣者罪同其子歸

本宗○其遺棄小兒年三歲以下雖異姓仍聽

收養即從其姓但不許承繼襲蔭耳○若無子他人嗣雖

係同宗而尊卑失序者罪亦如之謂如上文乞養異姓義子

以亂宗族其失序為子亦歸所生宗改立尊卑律杖六十

相應繼之人○若庶民之家存留養奴婢者

杖一百即放從良不得仍為奴婢

按直引謂嫡妻結髮之長妻也嫡長嫡妻所生

之長子庶長衆妾所生之長子從良故之仍為

良人也又按註男曰奴女曰婢皆賤稱是抄沒

入官之軀也辨疑謂人自己已有子繼嗣却又乞

養異姓義子不令為嗣仍作義子名色收養者

於律無禁蓋開毆律云若非理毆乞養異姓義

子致令廢疾者杖八十篤疾者加一等並令歸

宗乞養子孫除付合得財產養贍則是許其乞

養設使於律有禁此輩即是常人毆至篤疾何

止杖八十况毆常人為疾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將犯人財產半斷付被傷之人養贍今毆傷

使不聽收養即姓命損絕故雖異姓聽其收養
即從此姓然本非血屬理難懸止許繼嗣余
以此字當作不字方說與疏議合既云本非
血屬豈難襲厥嗣則不許繼嗣斷無疑矣故余直
擬以正字誤也又按辨疑久疏議俱以若路拾
四歲以上小兒收養父母後來誠認當以收留
迷失子女律科之又按疏議謂設有乞養子毆
所養父母當得何罪在理難同論觀闔閭律伯
叔父母毆殺姪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流二
千里毆殺異姓子孫亦杖一百徒三年故殺異
姓子孫亦流二千里則是異姓子孫毆所養父
母比之毆叔父母議罪上請參看援引議
論各白不尚處可依一義子歸宗原受恩養錢
官合入

周刑條例一凡無子立嗣除依律今外若繼子不
得於所後之親聽其告官別立其或擇立賢
及所親愛者不許宗族指以次序告爭并官司
受理若義男女婿為所後之親喜悅者聽其相

為依倚不許繼子并本生父以用計逼逐仍依
大明令分給財產若無子之人家貧聽其賣產自贖
○一無子立嗣者本為宗祀父終老之計但近
年以來軍民之家亦有不諳律例妄擇取立合
無通行內外門凡無子立嗣務要遵照律例
其間有擇立賢能親愛者亦要昭穆相當倫
序不失如違許令改正則
無後者得所而命端息矣

收留迷失子女

凡收留人家迷失子女不送官司而賣為奴婢者
杖一百徒三年為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
半若收得他迷失奴婢而賣者各減良人罪一
等
各字指賣為奴婢為妻妾子孫而言如為奴
婢杖九十徒二年半為妻妾子孫杖八十徒
二年
被賣之人不坐給親完聚○若收留在逃子

女而賣為奴婢者杖九十徒二年半為妻妾子

孫者杖八十徒二年若得在逃奴婢而賣者各

減良人罪一等如賣與人為奴婢者則杖八十徒二年賣與人為妻妾子孫則杖七十徒一年

其被賣在逃之人又各減一等謂得在逃

奴婢而賣與他人為奴婢者已減賣良人為奴

婢罪一等杖八十徒二年其在逃子女及奴婢

被人賣為奴婢者又各減一等杖七十徒一年

半得在逃奴婢而賣與他人為妻妾子孫者已

減賣良人為妻妾子孫罪一等杖七十徒一年

半其在逃子女及奴婢被人賣為妻妾子孫者

又各減一等杖六十徒一年因承上文賣奴婢

者已減良人罪一等故謂之又各減罪一等

若在逃之罪重於徒一年者自從原逃

重罪論○其自收留為奴婢妻妾子孫者罪亦

如之謂將迷失子女收留自為奴婢者杖一百

各杖九十徒二年半若得迷失奴婢自留為妻

妾子孫及將在逃子女自留為妻妾子孫與自

留在逃奴婢為妻妾子孫者杖八十徒二年其留

在逃奴婢為妻妾子孫者杖七十徒一年半謂

與轉賣迷失在逃子女及奴婢之人同罪故云

罪亦如之隱藏在家者並杖八十○若買者及牙保

各知情迷失知其係是迷失在逃犯人罪一等

如知買迷失子女為奴婢杖九十徒二年半為

妻妾子孫杖八十徒二年知買迷失奴婢為奴

婢杖八十徒二年為妻妾子孫杖七十徒一年

半知買迷失子女為奴婢杖八十徒二年為妻

妾子孫杖七十徒一年半知買在逃奴婢為奴

婢杖七十徒一年半為妻妾子孫杖六十徒一

年追價入官若買者及不知情者俱不坐追價

還主○若冒認良人為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
為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冒認他人婢
為自奴婢者杖一百

按疏議請本條前言逃矢被賣之人不坐其罪故得給親後言被賣在逃之人直坐以逃罪不言給親者以兵所逃之罪或有深重而不當完聚者須量情處置不可拘上文之例也又按諸疑以罪亦如之一句止承收留在逃子女奴婢一邊說似不如跡議通承比文收留逃失及在逃子女奴婢附下說來尤見圓活

凡有司科徵稅糧及雜泛差役各驗籍內戶口田
畝糧定立上下中下等第科派差若下戶等第放富

差貧那移戶等第作弊者許被害貧民赴拘束
該管上司自下而上陳告當該官吏各杖一百

各字指放富差貧那移作弊之官吏說若上司不為受理者杖八

十受財者如當該官吏接受富民財物科差貧民那移作弊及上司官吏受當該官吏及富民財物各計賊以枉法從重論若賊重於

八十則以賊論賊輕仍坐以杖一百杖八十故曰從重論

按辨疑以雜泛差役謂如雜色赴工人工丁夫役而有不平必有放富差貧合得杖一百上司不受理者杖八十如縣民告府府官不受理是也直引以受財者問在法出錢人要問有事以財行求不均差役須改下

大明令凡民間寡婦三十以前夫亡守志至五十以後不改節者旌表門閭除免本家差役

問刑條例一各布政司并直隸府州掌印官如遇各部派到物料從公斟酌所屬大小豐歉坐派若豪滑規利之徒買囑該吏妄稟偏派下屬承攬害民者俱問發附近衛所充軍各該掌印官聽從者叅究治罪○一布按二司分巡分守官直隸巡按御史嚴督府州縣掌印正官審編均徭從公查照歲額差使於該年均徭人戶丁糧有力之家止編本等差役不許分外加增餘剩銀兩貧難下戶并逃止之數聽其空閑不許徵銀及額外濫設聽差等項差科違者聽巡撫巡按等官糾察問罪奏請改調若各官容情不舉各治以罪鎮守衙門不許干預均徭

夫差遣不平

皇明詔制嘉靖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一各處軍衛所官舍餘人等置買民田往往不肯納糧當差不服州縣拘攝致累里包暗着撫按衙門并管糧等官明白榜諭今後一体坐派糧差不許抗拒違者原買民田追奪入官

凡應差丁夫雜匠

丁謂正丁如水馬驛站之類有定之役夫謂雜泛差使無一

定之例雜匠謂百工而官司及掌技藝是各色人匠也而管之人

者如佚者久佚一人答二十每五人加一等罪勞者常勞

止杖六十○若丁夫雜匠承差遣而稽留不

着役及在役日滿而所司不放回者各一日答

一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答五十

按辯疑以若有違事重從重科之

隱蔽差役

凡豪民令子孫弟姪跟隨本管文武官員隱蔽內差役

者家長杖一百官員容隱者與同罪受財者計

贓以枉法從重論罪跟隨之人免其杖罪止編

克軍○其功臣容隱者謂功臣容隱豪強之子孫弟姪者初犯

免罪附過再犯住支俸給一半三犯全不支給

四犯依律論罪亦杖一百受財者亦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按疏議謂功臣容隱者自有本律外其所隱豪強子孫弟姪之家長亦杖一百跟隨人亦免罪克軍又按詳疑謂豪民自身跟隨官員隱蔽差役者仍杖一百克軍但本條官員既問枉法出錢人亦當問有事以財行求從重論

禁革主保里長

凡各處人民每一百戶內議設里長一名甲首一十名輪年應役催辦錢糧勾攝辦公事此類若

有妄稱主保主領也保管也謂作甲小里長謂

長之保長謂保管主首謂主首首領之人也以

異名等項名色內於田生事擾民者杖一百遷徙

謂比流減半○其合設者老須於本鄉年高有

德衆所推服人內選充不許罷因吏卒及日前

條犯有過在之人充應違者杖六十革當該官

吏笞四十

按直引謂官吏受財者以枉法論出錢人問有事以財行求又按疏議以主首謂主領之頭目不如此則與主保之稱無異似

備考新例嘉靖六年二月十三日詔書各州縣里甲有司本等差役之外責令輪流直日分

投供給米麵柴薪油燭菜蔬等項就識使客下
程酒席饋送脚力甲首負累今後無按二司官
務要查考犯者拿問罷黜若二司
縱容不舉撫按就依罷軟開報

逃避差役

凡民戶逃往隣境州縣躲避差役者杖一百發還
原籍當差其親管里長提調官吏不行拘故縱
逃其及隣境人戶隱蔽在已告不首者各與同罪各
指親管里長提調官吏及隣境里長知而不逐
隣境人戶而言亦杖一百若境里長知而不逐
遣還及原管官司不移文起取若移文起取而
所在官司占悞悞與各同不發者各杖六十各字承
里長及原管與所在官司三下說其在洪武七年十月以前流

讀法附考增例一太常寺厨役間解徑送禮部
轉發原籍為民在京有弟男子姪者聽其告補
如無行原籍官
司另行僉解

差役

凡各處獄卒於力相應慣熟人內點差應役若官
差相應慣熟之人不即自去却今人代替者答四十
按按疑以令人代替者謂如慣熟
獄卒應役令人代替者答四十

私役部民大匠

凡布政司府有司官私役使部民及監工官私役
使夫丁匠出百里之外及久占私役過三在家
使喚者一名答四十每五名加一等罪止杖八

十每名計一日追給雇工錢六十文與部民及夫匠○

若有司官及監有吉凶吉謂嫁娶冠筭過禮筵席之類凶謂死喪理葬

祭祀之類借使丁夫及在家借使雜役者如薪

雜匠與部民出外類勿論謂不論其其所使人數此一句兩承上

各所使雖不得過五十名每名不得使過三日違

者以私役論

按疏議以謂之百里之外則役於近處者無禁

謂之久占在家則役於暫時者不罪或問所使

人數不過五十名每名不過三日謂五十以上

人俱役過三日雖坐罪否答曰五十人內而有

一人役過三日雖三日內而役至五十以上人

者皆坐私役之罪

刑律

凡橋梁道路附州縣佐貳官提調於冬農隙之

隙空也常加親點視修理務要橋堅完路平坦若

損壞失於修理阻礙經行者提調佐貳官吏答三

十以官為首以吏為從○若津渡之處應造橋梁而不

造應置渡船而不置者答四十罪坐於原委提調橋梁道路之

佐貳

按此條疏議以修則或有可行不造則全不

能渡故答有不同但官吏止就府州縣佐貳之

官吏提調者說不宜依辯疑之指正官佐貳首

領及都吏通吏掾史令史司吏典吏說然此官

吏犯者皆須問擬還職役仍責限修立

大明律例附解卷之

官答一十干碍調撥軍馬未施行者首領官吏
典皆杖七十若有規避改補未施行又減增減
文書一等若洗改不因而失誤軍機者無問故

失並斬秋若無規避及常行字樣偶然誤寫者

皆勿論皆字承上無規避及

論按直引曰增減謂增添減少也受財者以枉法

問刑條例一文職官吏監生知印承差人等但係
年老事故或考察退任并為事問革例不入選
者若買求官吏增減年歲改洗文卷隱匿過名
或詐作丁憂起復以圖選用事發問罪吏部門
首枷一箇月未曾除授者發原籍已除授者發口外俱為民



凡內外各衙門印信長官收掌同僚佐貳官每日至晚